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不會產生誤導；(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現謹訂於2006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 有關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3.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	3
4. 修訂章程細則	3
5. 股東週年大會	3
6. 推薦意見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5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8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

董事會：

李文岳 (主席)

張輝 (董事總經理)

* 陳祖澤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李國寶 博士 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

* 馮華健 銀紫荊星章、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

鄭慕智 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

翟治明

李偉強

馮星航 (財務總監)

王小峰

徐文訪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8及29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需的資料，協助閣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本公司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若干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 (a) 授予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發行股份授權（定義見下文）及購回股份授權（定義見下文）以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股份」）；
- (b) 重選退任董事；及
- (c)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2. 有關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2005年6月1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逾本公司於2005年6月10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ii)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最多可達本公司於2005年6月10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iii)擴大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的數額加入該一般性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及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非此等一般性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獲股東賦授，否則此等授權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提供董事連續的靈活性，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再賦授此等授權的決議案。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有關購回股份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a) 購回股份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重新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c)項普通決議案)內隨時可購回本公司最多佔於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股份授權」)。按上市規則規定列載有關購回股份授權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2006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020,018,071。待建議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最多602,001,807股股份。

(b) 發行股份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將重新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d)項普通決議案)隨時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發行股份授權」)。此外，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之股份數目提高發行股份授權之上限。

待建議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發行最多1,204,003,614股股份。

3.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7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份一人數（或倘該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份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自其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倘多位董事乃於同日成為或被選為董事，則須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儘管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文有所規定，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各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李文岳先生、馮華健先生及鄭慕智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7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翟治明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3條於應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認為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能提供肯定性，改善行政效率並遵循相關條例及規定，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主要修訂乃由於根據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i)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及(ii)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因此，董事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確保遵守以上規定。閣下請注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章程細則批准作出若干修訂之特別決議案。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惟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時）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投票表決可由下列人士提出：

- (a) 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的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附有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足金額總數相等於不少於附有有關權利之全部繳足股份總數之十分之一。

除非如上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且該要求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在舉手表決時一致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即為終局及不可推翻，而就此目的記入本公司會議紀錄後，即為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而無須證明錄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亦相信，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使本公司能夠符合有關規則乃屬必需，亦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
主席
李文岳
謹啟

2006年4月28日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載於日期為2006年4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批准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須向股東寄發本說明函件。本函件亦構成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的備忘錄。本函件所提述的「股份」，乃指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儘管董事現不擬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倘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股份授權」）獲得通過而向彼等授出授權，從而獲得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

現建議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數目，最多可達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020,018,071股股份。根據該數字，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2007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或任何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購回股份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可購回最多602,001,807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該等購回股份行動只會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並可能使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進行購回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的備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因購回而動用的所有資金均來自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香港法例可合法用於此項用途的資金，包括可供分派溢利。根據公司條例，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指其過往未動用以供分派或資本化的累計已變現溢利，減過往未因正式進行的資本減少或重組而撤銷的累計已變現虧損。

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新公佈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載財務狀況而言）。然而，若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權益之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之聯繫人，擬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擬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董事瞭解購回可能或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的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已記錄本公司的直接控權股東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擁有3,765,770,781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62.55%。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廣東控股所持的股份數目不變，廣東控股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增至佔緊隨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後本公司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約69.5%。此外，行使購回股份授權(無論全面行使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會確保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股量的最低比例。

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5年		
4月	2.425	2.05
5月	2.30	2.05
6月	2.35	2.125
7月	2.45	2.15
8月	2.60	2.35
9月	2.75	2.45
10月	2.975	2.40
11月	2.85	2.475
12月	3.025	2.70
2006年		
1月	3.25	2.90
2月	3.60	3.10
3月	3.60	3.2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如下：

李文岳，55歲，於2000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董事總經理，2001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同時辭去董事總經理職務。彼亦為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粵港投資」）及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的董事長兼總經理。李先生在未加入本公司前，於1977年至1994年期間在廣東省電力集團曾擔任不同職位，包括處長和董事副總經理等要職；其後於1994年至2000年期間出任廣東省人民政府副秘書長，主要協助省長管理交通、工業、能源、通訊、勞動、以及其後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重組方面的工作。彼持有工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本公司400,000股股份之權益，以及本公司30,500,000股股份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代表李先生有權認購本公司30,500,000股股份。

李先生與本公司現無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李先生任職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李先生現時並沒有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下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企業、公司或未註冊成立之企業於李先生出任其中一名董事或其不再出任其中一名董事之十二個月內遭解散或清盤（除該公司無力償債時由一成員公司提出自願清盤外），或破產或類似法律程序之對象，或訂立任何形式安排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或對其委任財產接收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

美華國際有限公司（「美華」）於1987年在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並擁有洛杉磯一間酒店。美華由廣東省政府最終持有。李先生於廣東省政府服務時，曾獲廣東省政府委任為美華之主席，於1998年6月至1999年3月期間處理美華之酒店業務銷售，並於其後安排美華自願清盤。美華之清盤大概於1999年第三季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馮華健 銀紫荊星章、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52歲，於2000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為香港著名的資深大律師，尤精於商業法、公司法、憲法及行政法等之訴訟。馮先生分別於1975年及1977年取得英國及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更於1990年奉委為御用大律師。馮先生於香港執業超過二十年。

馮先生於1994年成為香港首位華人律政專員，更於1997年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首位法律政策專員，負責制訂香港政府的法律政策。

馮先生於1998年離開香港政府後，先後於哈佛大學擔任訪問學者和在耶魯大學擔任高級訪問院士。於1999年年中創立中國法律協會，並成為創會會長。

馮先生多年來熱心參與公共服務，並致力從事司法界和學術界的工作，曾先後出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政府的智囊團中央政策組成員，並獲香港政府推薦於2000年作為代表香港的福萊特學者 (Distinguished Fulbright Scholar)。現擔任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國際公法協會香港分會主席，世界銀行法律及司法諮詢委員會成員，美國律師公會諮詢委員會成員／聯合國開發計劃特別委任顧問，建立柬埔寨／老撾 (Laos) 法治發展計劃的特別顧問，聯合國發展計劃於中國發展公司管治的國際顧問。

馮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

除上述者外，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擁有本公司2,450,000股股份之衍生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代表馮先生有權認購本公司2,450,000股股份。

馮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之董事袍金。馮先生分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現時總酬金為每年275,000港元。馮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況釐定。

就重選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鄭慕智 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56歲，於1999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04年10月調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乃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彼於1991年至1995年期間為香港立法局議員。鄭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主席，現為該會之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彼同時亦為其他多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擁有本公司500,000股股份之權益，以及本公司3,450,000股股份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代表鄭先生有權認購本公司3,450,000股股份。鄭先生擁有 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600,000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之董事袍金。鄭先生分別擔任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現時總酬金為每年275,000港元。鄭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況釐定。

就重選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翟治明，57歲，於2006年4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02年1月至2004年9月期間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翟先生1976年於西安外語學院畢業後，至1992年在天津外經局即中國天津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工作，曾任處長、副局長及副總經理等職務。1993年至1995年，在美國 Emory 大學商學院就讀，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96年至1999年在美国 IVY International LLC 公司任總經理。2000年在廣東省政府工作，自2001年起在廣東控股工作及出任廣東控股董事，並於2006年2月獲委任為廣東粵港投資董事及副總經理。現為廣東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永順泰麥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粵港投資及廣東控股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股東。

除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務。

除上述者外，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翟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為將會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翟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擔任董事之任期直至本公司即將召開的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翟先生有權取得可能經董事會批准之董事袍金。翟先生之酬金(如有)將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下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企業、公司或未註冊成立之企業於翟先生出任其中一名董事或其不再出任其中一名董事之十二個月內遭解散或清盤(除該公司無力償債時由一成員公司提出自願清盤外)，或破產或類似法律程序之對象，或訂立任何形式安排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或對其委任財產接收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

翟先生自2001年8月2日至2001年11月27日曾出任南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南方」)之主席。南方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按南方於其截至200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內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01年9月27日所編製的獨立審閱報告顯示，南方是否能夠與債權人就逾期貸款的清還期達成協議，及是否有足夠資金應付營運費用是基本的不明朗因素，因此，下文所述關於南方與其債權人所發生的糾紛是由於南方本身的財務困難而引致，任何與該等糾紛有關的債務亦概非於翟先生出任南方主席期間發生。於翟先生出任南方主席期間，一債權人中國保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保財務」)就一16,000,000港元的索償於2001年10月18日向高等法院提出將南方清盤的呈請。其後，於中保財務獲承諾南方所開出用以分期清償全數款項之期票將均獲兌現後，南方與中保財務同意撤銷該清盤呈請，法院於2002年5月13日亦就清盤呈請發出撤銷令。

根據南方發出之公告，於翟先生不再出任南方主席後十二個月內，有以下關於南方之清盤呈請曾被提交法院：

- (a) 因南方未能按期償還款項，中保財務於2002年6月12日再次對南方提出清盤呈請，索償額為5,000,000港元。於2002年9月16日，南方與中保財務最終達成共識，並獲法院發出清盤呈請撤銷令。
- (b) 於2002年10月28日，南方另一名債權人就南方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擔保之債務約58,800,000港元連同利息之未償款項提出清盤呈請(「該呈請」)。雖然於2003年7月2日該債權人與南方達成和解，並同意撤銷該呈請，但由於有一名支持債權人擬代替該

債權人繼續有關清盤呈請，法院再次押後該呈請聆訊。最後，該支持債權人獲支付約1,900,000港元後，該呈請最終於2003年6月23日被撤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

茲通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06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其他規定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普通股」)及／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或附有可認購任何普通股權利之契據或可轉換成普通股之證券，以及作出及／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該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普通股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面額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附於

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之行使；(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購股權之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批准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每面值0.50港元之股份(「普

通股))，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購回之普通股總面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面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載有本決議案之通告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數目之總面額，須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面額。」

此外，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修改章程細則，修改詳情如下：

- (a) 刪除章程細則第73條代之以以下述第73條新條款：

在不損及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及符合公司條例規定所賦予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中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的權力下，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委任董事人數不得超過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最高限額。任何按上述委任之董事，任期均以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止，並有資格獲重選，但不計入在該股東大會輪席退任的董事數目或人選中。

- (b) 刪除章程細則第75條代之以以下述第75條新條款：

除非獲董事推薦應選，否則除在股東大會中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為董事，惟由股東向公司發出有意建議推舉該名人士為董事之書面通知，並由有關人士簽署表示其願意應選除外。惟遞交通知之最短期限不得少於七(7)天(而包括該日)，遞交該通知之期限最早須於指定進行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當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但不包括該日)結束。

- (c) 緊隨章程細則第78條加入第78A條：

即使章程細則內其他條款及根據上市守則內任何對董事輪席退任的任何規定，任何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倘於緊接的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包括該日)三個曆年(「三年期間」)均曾擔任董事職務，且並未於三年期間內任何一屆過去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上退任，及並未在三年期間因呈辭、退任、撤職或其他理由而停止擔任董事職務，則即使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總人數將會因此而超過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亦必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林麗屏

香港，2006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8及29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隨本通函附奉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iii)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iv) 本公司將於2006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06年6月7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
- (v) 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必須於2006年6月2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i) 有關第5項決議案，擬徵求股東批准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擬表明，彼等現無計劃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普通股。
- (vii) 有關第6項決議案，董事擬表明，其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有關第7項決議案，擬徵求股東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購回股份加入20%之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 (ix) 有關第8項決議案，修訂章程細則乃為符合香港聯交所之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而編制。